#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正平股份

股票代码: 6038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履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 316 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 4 号楼 603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 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 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 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增减持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 释义

##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7 1 1 1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正平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 公司	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履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转让方	指	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 书	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公司章程》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履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1N44R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 316 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 4号楼 603

法定代表人: 李建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诸暨谦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认缴出资 990 万元,持股比例 99%, 王小萍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李建峰	执行董事, 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叶启周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和间接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增减持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投资需要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同转让方 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 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 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7%。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情况	
<b>放</b> 不石物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	(%)	(股)	(%)
谦履 14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	享证券投资基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35,000,000	5.0027
金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一(甲方一): 金生光

转让方二(甲方二):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履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转让股数、转让价格及转让款
- (1)转让股数: 甲方一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正平股份 4.0022%的股份,即 28,000,000 股,甲方二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正平股份 1.0005%的股份,即 7,000,000 股。甲方一、二拟合计转让持有的正平股份 5.0027%的股份,即 35,000,000 股。
  - (2) 转让价格: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7 元/股。
  - (3)转让款:各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

即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肆拾伍万元整(¥149,450,000.00),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的转让款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伍拾陆万元整(¥119,560,000.00),向甲方二支付的转让款为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玖万元整(¥29.890.000.00)。

#### 2、付款安排

- (1)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二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0%,共计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捌万元整(¥59,780,000.00);
- (2)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后的一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一、二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0%,共计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捌 万元整(¥59,780,000.00);
- (3) 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二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共计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玖万元整(¥29.890.000.00);
  - (4) 因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导致上述款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 3、股份过户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函并收到第二条 1、2 规定的全部款项后的一个月内,各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4、税费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外,不论标的股份是否过户完毕,对本协议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均由双方自行承担。

#### 5、保密

- (1)各方应严格保守其在股份转让过程中所知道的与交易对手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2)本协议所称"未公开信息"指未在任何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文件、资料或信息。
- (3)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 依法披露的,不受本条限制。

####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

- 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的,或承诺与保证 存在虚假不实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2)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一、二支付股份转让款后,若甲方一、 二不配合乙方履行后续协议转让过户事宜,乙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 一、二需向乙方返还已收到的股份转让款,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90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 成就的,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互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陈述、保证与承诺

(1)各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各方向交易对手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 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甲方一、二保证:

- a.标的股份是甲方一、二合法拥有的股权,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办理过户手续前,解除其持有的正平股份相应股份的质押状态,并保证不存在任何冻结或第三人权益等权利限制的情形,甲方一、二拥有标的股份的完全处分权。
- b.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如果发生派息、 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使得最终实 际转让股份数量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数量一致。

#### (3) 乙方保证:

- a.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责任的主体,其具有全部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订以 及履行本协议。
- b.乙方用于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一、二支付转让价款。
- c.乙方本次所受让的甲方一、二持有的正平股份之股票,在未来选择出售时,将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退出方式。

#### 8、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a.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b.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c.任何一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 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 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表动报 告书》;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代表谦履	l4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建峰			
	2023年:	3月日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正平股份	股票代码	6038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谦履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的</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的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	<u>股</u> 川 5.0027% 0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 <u>协议转让标的股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足</u> 方式: <u>协议转让</u>	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否✓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走口	Ĥ V		
	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是□	否↓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ĺ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是√	否□		
	需取得批准	足√	´g □		
Ì	是否已得到	<b>₽</b> .□	不 /		
	批准	是□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 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谦履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李建峰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 日